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46701000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负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本州的贯彻实施，
并对市、县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编制州环境保护规
划和计划， 制定州环境保护的规范、标准、污染防治对策； 参
与州重大建设项目的决策； 组织全州环境监测，调查处理重大
污染事故和纠纷； 组织宣传和推广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

二、 部门基本情况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是担负着全州环境保护规划管理职能的
政府直属部门，内设 10 个科室。2017 年有在职职工 26 人，车
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42.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1.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与上年对比收入数增加 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职工工资基数 2017 年比 2016 年大幅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73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33%；项目支出 292.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6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6.0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职工工资基数 2017 年比 2016 年大幅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环保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44.2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0.07%, 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比上年有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6% ;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4%。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环保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2.1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 主要原因争取项目资金数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6.37 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相同。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6.3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环保服务支出 ;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云南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第三批省级环保督察工作的通知》（督字【2017】27 号）和州委办公室《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要求，第三批省级环保督察组于 2017 年 8 月下旬，进驻我州，开展了为期 15 天的环保督察工作。按照州委州政府安排，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下设在楚雄州环境保护局，由我局牵

头组织协调、联络和统一接待，提供好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15 天督察期间，产生接待费用 136005.00 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大 6.33 万元，上升 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76 万元，下降 21.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9.09 万元，增加 121.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接待费用增加；根据云南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第三批省级环保督察工作的通知》(督字【2017】27 号) 和州委办公室《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要求，第三批省级环保督察组于 2017 年 8 月下旬，进驻我州，开展了为期 15 天的环保督察工作。按照州委州政府安排，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下设在州环保局，由我局牵头组织协调、联络和统一接待，提供好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15 天督察期间，产生接待费用 136005.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9

万元，占 38%；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9 万元，占 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 0（相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09 万元。
 主要用于楚雄州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 年度，楚雄州环境保护局（相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9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范围）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59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相关工作范围）发生的接待支出。环保部门 2017 年共接待批次 201 个，来访 2770 人次。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在收入决算表中，其他收入 8617.86 元，是专用账户存款的反映。这个收入主要包含 1、2017 年暂存款中利息收入等 暂存款项 8617.86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2017 年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为 0%，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为 0%；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楚雄州环境保护局我局 2017 年申报政府采购项目 11 项，采购金额为 47.96 万元；预算采购项目 17 项，预算金额为 60.78 万元；节约率为 78.9%，其中，政府集中采购支付金额为 44.35，其余为政府定点采购 3.6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有计算机 6 台 2.99 万元；便携电脑 1 台 0.65 万元；打印机 3 台；金额为 0.53 万元；复印机 1 台 3.8 万元；家具一套 1.47 万元；其它设备 1.13 万元；货物类共计 10.57 万元。服务类采购（包括文件头印刷、A4A3 纸采购、车辆保险金、委托第三方服务）为 37.39 万元；先后填报完成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软件季报和年报的登陆报送，在采购过程中，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我单位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设备购置依法履行相关手续，达到规定标准和限额的

都进州交易中心交易，无违规场外交易；依法规范地做好项目交易工作，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无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认真履行交易监管职责，严格按州、县市监管权限进行监管，按规定派有关人员现场监管项目评标专家抽取、开评标等环节的活动，未按要求派人参加现场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交易操作认真规范；按要求做好交易规则、流程、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标结果等交易信息的公开工作，没有违规操作的情况存在。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支出决算明细表的“其他”支出情况，行政运行科目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其他”支出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与上年有差异；2017年，省环保厅组织我局局长苏光祖同志赴英法进行中英合作排污许可证管理能力建设项目交流学习，经州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和州纪委批准，已办理完成审批签、备案表等相关手续，于十月三十日前汇款支出出国费用5.16万元。经请示财政后认定为资金列入暂付款中，年未账务处理后反映在结余中。2017年在职人员控制率增幅较大。主要由于中央、省环保督察后提出环保人员编制太少，问责州政府作为督察问题之一，故2017年增加编制数6人，实人有数增加3人。

（五）相关口径说明：2017年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款、财

政政专户款共计 0 元。名词解释：1、决算，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结果而编制的年度会计报告。它是预算执行的总结。当国家预算执行进入终结阶段，要根据年度执行的最终结果编制国家决算。它反映年度国家预算收支的最终结果，是国家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集中反映。决算收入表明国家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构成和资金积累水平，决算支出体现了国家各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的规模和速度。2、所谓“结转”，是会计工作中重要的具体业务，通常它是把一个会计科目的发生额和余额转移到该科目或另一个会计科目的做法，这个做法叫结转。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46701111

